

# 報公府政民國

局編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宣報公局編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廠工刷印局編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號編  
行發  
刷印

號發陸伍貳第

類紙聞新類三第爲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 府令

### 國民政府令

據行政院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呈請公布。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隸屬於國民政府，其職掌如左。

一、護衛陵墓。

二、管理陵園。

三、辦理陵園建設。

四、辦理陵園農林事業。

五、指導陵園內新村建設。

第二條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組織之，就中指定

七人至九人為常務委員，其餘常務委員會，並由常務委員會在常務委員中推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會務。

第三條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設左列各會室。

一、園林設計委員會。

二、禮堂。

乙、事務科。

一、辦理本會庶務事項。

二、管理本會出納事項。

三、辦理關於印刷公告事項。

四、徵收進項及生產物品之保費銷售事項。

五、辦理其他不屬於文牘科事項。

第六條

秘書室置秘書一人，簡任，承主任委員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辦理該室各項事務及文牘事項，置科長一人，主任，科員六人至八人，委任，並得視事實之需要，酌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第七條

園林處設左列各科園，分掌事務。

甲、森林科。

三、園林處。

四、拱衛處。

第四條

園林設計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就委員中推舉，並聘請專家充任之，擔任陵園全部設計事宜。

第五條

秘書室設左列三科，分掌事務。

甲、文牘科。

一、撰擬文牘事項。

二、會議紀錄事項。

三、編輯報告事項。

四、收發文件事項。

五、保管印單案卷事項。

- 一、規劃及辦理全園造林育苗事項。
  - 二、全園森林之經理及保護事項。
  - 三、全園森林生產之利用事項。
  - 四、其他關於全園森林之改進事項。
- 乙、園藝科。

- 一、全園蔬菜園地之培植事項。
  - 二、全園花草之培植事項。
  - 三、全園園藝花木之佈置事項。
  - 四、改良園藝生產、整理農田水利事項。
  - 五、改良農戶園藝生產事項。
- 丙、工程科。

- 一、監造管理全園建築事項。
  - 二、建造修築全園道路橋樑涵洞事項。
  - 三、辦理工程設計及測繪事項。
  - 四、辦理其他有關工程事項。
- 丁、總務科。

- 一、辦理本處文牘庶務及購置事項。
  - 二、管理地畝經費事項。
  - 三、改進鄉村及管理農佃事項。
  - 四、管理園林茶葉蔗糖等生產事項。
  - 五、辦理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戊、植樹園。

一、規劃植物園一切建設事項。

二、園內各種樹木之採育、繁殖、鑑定、陳列事項。

三、園內各種植物之採育、繁殖、鑑定、陳列事項。

四、園內各種植物之採育、繁殖、鑑定、陳列事項。

五、園內各種植物之採育、繁殖、鑑定、陳列事項。

第七條

園長由國民政府任命，並有士農之命，指揮監督所屬

職員，處理園內建設及經營各項事務，並科長四人，園主

任一人，主任一人或二人，均委任，技士七人至十人，技佐八

人至十人，技員五人至七人，均委任，並得視事實之需要，

酌量增員，其員額由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八條 本園經費由國民政府撥付，分款專款。

第九條

一、辦理各項文牘事項。

二、辦理各項經理及業務事項。

三、關於收發及管安事項。

乙、警衛科。

一、法警訓練事項。

二、陵墓及園區一帶之衛生清潔事項。

三、交際招待事項。

四、勸誘民衆及訓練童叢事項。

丙、推廣科。

一、推廣國策事項。

二、保護森林及園林生產事項。

三、協助管理維持全園治安交通及勸助事項。

第十條 視園區之廣狹，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均委任，並有士農之命，督率所屬職員，

辦理園內各項事務，並協助園長辦理各項事務，並科長

二人，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均委任，其中一人當為主任，主

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均委任，其中一人當為主任，主

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均委任，其中一人當為主任，主

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均委任，其中一人當為主任，主

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均委任，其中一人當為主任，主

第十一條 園長由國民政府任命，並有士農之命，指揮監督所屬

職員，處理園內各項事務，並科長二人，園主任一人，副主任

一人，均委任，其中一人當為主任，主任一人，副主任

一人，均委任，其中一人當為主任，主任一人，副主任

一人，均委任，其中一人當為主任，主任一人，副主任

第十二條 園長由國民政府任命，並有士農之命，指揮監督所屬

職員，處理園內各項事務，並科長二人，園主任一人，副主任

一人，均委任，其中一人當為主任，主任一人，副主任

一人，均委任，其中一人當為主任，主任一人，副主任

第十三條 園長由國民政府任命，並有士農之命，指揮監督所屬

職員，處理園內各項事務，並科長二人，園主任一人，副主任

一人，均委任，其中一人當為主任，主任一人，副主任

第十四條 園長由國民政府任命，並有士農之命，指揮監督所屬

職員，處理園內各項事務，並科長二人，園主任一人，副主任

一人，均委任，其中一人當為主任，主任一人，副主任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財政收支系統法及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財政收支系統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配置調劑及分類，依本法

之規定。

第二條 財政收支系統分為二級。

一、甲項。

二、省及院轄市。

三、縣市及相當於縣市之局。

第三條

省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分配，依附表一、附表二之規定。

第四條

省級政府之財政收支，在完成自治前，直接受中央行政立

法監察之監督，在完成自治後，直接受本省市民意機關之監

督，間接受中央行政立法監察之監督。

第五條

縣市局之財政收支，在完成自治前，直接受省之監督，在完成

自治後，直接受本縣市局民意機關之監督，間接受省之監

督。

第二章 稅

第六條

左列各稅爲中央稅。

一、所得稅 包括分租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

二、遺產稅。

三、印花稅 謂交易憑證、人事憑證、證明憑證等證明文件

依法貼用之印花稅。

四、保險業營業稅 謂銀行信託保險交易均及其他以法律

規定之各種營業行爲稅。

五、釐稅 由海陸空運出關境之貨物出口稅及海陸

之船舶噸稅。

六、貨物稅 指國內貨物及國產同類進口貨物依法應納之

稅。

七、酒稅

八、礦稅 包括礦產稅及礦區稅。

第七條

遺產稅爲中央稅，但中央應以其收入百分之二十分給縣市局，百分之十五分給院轄市。

第八條

營業稅爲省稅，及院轄市稅，在省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五十歸

第九條

土地稅在省縣市局地方，應以其總收入額百分之五十歸縣市

局，百分之三十歸中央，百分之二十歸省，但省應以其土地

稅之一部份補助貧瘠縣市局。在院轄市應以其總收入額百分

之六十歸市，百分之四十歸中央。

第十條

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契稅爲市縣局稅。

一、土地改良物稅 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爲房捐。

二、屠宰稅。

三、營業牌照稅 謂戲院旅館酒樓茶園飯店房屋戶及其他

依法應納之營業牌照稅。

四、使用牌照稅 謂舟車牌照稅及其他因使用地方公有財產

應納之牌照稅。

第十一條

凡中央稅地方稅不得重徵，並不得以何名目重徵附加捐

稅。

一、凡貨物稅均爲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重徵，並不得阻止

內貨物之自由流通。

各級政府因改良及維持水陸道路，得對通過之內車留收使用

費。

第十二條 各種稅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獨占及專營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經法律許可，均得經營獨占公用事業，並得依法征收特許費，准許私人承辦經營。

地方政務所經營獨占公用事業之供給，以該管區域為限。但經鄰近地方政府之同意，得為擴充其供給區域之約定。

第十四條 中央政府得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得依法律之規定，專賣貨物，並得製造之。

前項專賣為中央獨有之權，地方政府不得為之。

第四章 工程受益費（即特賦）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於該管區內，對於因道路防溝濶或他土地改良之水利工程，而直接享受利益之不動產，得征收工程受益費。

前項工程受益費之征收，不得超過該項工程直接與間接實際利益之數額。若其工程之經費出於賒借時，其工程受益費之征收，以賒借之資金及其利息之償付清楚為限。

本條工程之修築與工程受益費之征收，均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為之。

第五章 罰款及賠償

第十六條 罰金、罰鍰、沒收或沒入財物，非依法律不得為之。

第十七條 罰金及沒收財物之收入，應歸入國庫。罰鍰、沒入財物及賠償之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

第六章 規費

第十八條 司法機關、考試機關及各級政府之行政機關征收規費，應依法律之規定。未經法律規定者，非分別先經立法機關或民意機關之議決，不得征收之。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所屬之行政機關，得依法收費，對於直接享受其利

益者，得征收規費。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徵收最高級行政機關核定，並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為之。

- 一、教育文化事業
- 二、經濟建設事業
- 三、衛生治療事業
- 四、保育救濟事業
- 五、保安防禦事業
- 六、保健娛樂事業

小學教育、傳染病之預防、殘廢之醫治及水火災患之救濟，不得收費。

第七章 信託管理收入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依法為信託管理時，其管理費所入，應列入預算及決算。

第八章 財產售價收入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對於所有財產孳生之物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出產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之廢餘或廢棄物品，均得按時售價賣之。但應經各該級審計機關之同意，未設審計機關者，應經該管上級長官之核准。

各級政府出售不動產或重要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前項之規定。

公務機關出售其公開之印刷品，其售價應以成本為標準。但為增進公民智識者，應在成本以下。

為取締人民行為之印紙，其售價應在成本以上。

教育文化機關、試驗場所、監獄及其他保育救濟之場所，其出品之售價，應以成本為標準。但遇必要時，得在成本以

第二十三條

國營獨占價格及專賣價格之規定，應詳立法機關之議決，其  
他獨占價格，應經各該級民意機關之議決。

前項以前之公有營業機關所供給之物品或勞務，其售價應參  
酌成本及市面通行之時價定之。

獨占、專賣或其他公有營業機關所售其賸餘或廢棄物品，準  
照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九章 息票除捐賦贈與及其他合法之收入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所有財產之孳息、公務上或事業上獲得之收入、公  
有營業之儲蓄、所受之捐獻或贈與，及其他合法之收入，均  
為其營業收入。

第十章 政府用之徵稅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及非特屬機關，為辦理公務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  
事業，因需要之機器儀器及具有公共道之設備物，均應  
在國稅、遺產稅範圍內課稅。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自用之商標標牌及所發之憑證，依車  
稅法之所定徵稅。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所用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均免徵土  
地稅，其所辦之左列事業或營業，並免徵營業稅。

一、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三、林業礦業及無競爭性之畜牧及製造業。

四、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五、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  
規定。

前項各款事業或營業，有營業競爭性副業者，應按其營業部  
份，徵營業稅及土地稅。

第二十八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對於貨  
物專賣及獨占公用事業，均應依其所定價格給付之。

第二十九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政府或同級政府，依第十五條  
所定徵收之工役受益費，應按其因改良工程而享受之利益，  
比例繳納。

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  
徵收之合法規費，應繳納之。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使用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  
之不動產、動產或其他特權時，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  
應照繳租金、使用費或特許費。

但左列之中央財產，經中央之許可，省市或縣得使用之或可  
有其收益，而免繳租金或使用費。

一、歸公之不動產。

二、荒地。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左列各款收入，應免一切捐稅。

一、公有權利或財物之價值或公有金錢之孳息。

二、所受之捐獻或贈與。

三、公債及賒借收入。

四、其他直接專屬於政府之收入。

第三十三條 縣鎮或市區之各款收入，應照縣鎮或市區各款收入之  
預算，並照一切捐稅

第十一章 補助及協助

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其行政經費各區縣間，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安保衛救濟等事業之平均發展，得對下級政府給與補助金，

其補助金之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補助之主要範圍。

###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之規定，並經其立法機關或民意機關之議決，不得發行國內外公債，或為一年以上之國內外賒借。

省市政府對於外資之賒借，應先經中央政府之許可。

省市政府之民意機關，得制定舉行規則，限制其行政機關之賒借及公債。

###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之一切支出，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為之。

第三十三條 各級政府所屬內，人民行使政權之費用，由各該級政府負擔。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所屬地方司法權，考試權及選舉權之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三十五條 各級政府所屬地方司法權，考試權及選舉權之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三十六條 各級政府所屬地方司法權，考試權及選舉權之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三十七條 各級政府所屬地方司法權，考試權及選舉權之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所屬地方司法權，考試權及選舉權之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三十九條 各級政府所屬地方司法權，考試權及選舉權之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條 關於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安保衛救濟及殖殖等支出，凡有全國一致之性質，或為一省或院轄市實力所不能發展或與辦者，歸中央，凡有全省一致之性質，或為一縣市局實力所不能發展或與辦者，歸省，凡有因地制宜之性質，或為一縣

市局實力所能發展或與辦者，歸縣市局。其事務範圍之劃分，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二條 縣鎮區支出，應占縣市局預算百分之五十五至百分之七十。

第四十三條 上級政府委託下級政府辦理事務，其必需經費，應由委託機關負擔之。

第四十四條 各級政府為他級政府或同級政府代辦事項時，其受託政府應負擔相當之費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十七條 附則

## 國民政府令

主席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故陸軍樞軍兵中校廖軍五等軍官為陸軍樞軍兵士校。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任命江毓麟為監察院秘書長。此令。

審計部駐外審計兼竹簡省審計處處長楊祥麟另有任用。楊祥麟應免本

兼各職。此令。

國民政府審軍處呈，請派金福理理國民政府審軍處機要室科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徐思基一員調補審計部中央工農試驗所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審計部江西省審計處秘書張孝芹另有任用。審計部電稿

(未完)



審計處密查執行某官請辭職、均請電本廳、應照准、此令。

# 部會署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三九七〇號  
二十五年六月一日(補登)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 長余 兼  
首席檢察官 鄧靜安

十五年四月 十日京字第一六號第一件、據安化地方  
法曉呈、請將監犯吳壽庭、萬致生二名予以假釋、特查呈文件、  
轉請貴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監犯吳壽庭、萬致生二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  
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併存、此令。

# 附錄

##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續)

### 二、公債

1. 運用及清理外債 關於中美五億美元借款、經陸續動用四億八千五百萬  
元、其餘之一千五百萬元、亦已指定作為購買棉織品之用。至美金五千  
萬鎊借款、原擬按照合約規定、以一千萬鎊作為發行國內公債基金、發  
行如額美金公債、惟發行條例及辦法、迄未奉准、又英鎊借款、原擬於  
戰時應用、敵人投降後、借款合同已失效、實際動用者僅達二百八十  
餘萬鎊、今後為因應復員建國之需、擬再續借所成。

2. 籌募內債 三十四年度籌募之三十三年度國債五十億元、原定於自三十  
四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為籌募期、嗣因各省市多以困難重重、紛  
請減免或緩辦、雖經分別呈請體念時艱、照額籌募、但截至原定籌募期  
終了、仍僅少數省份安報已在發動、該部為達成原定籌募計劃起見、除  
再加催促外、復經呈准將籌募期限延至三十五年六月底為止、以資推進。

### 三、金融

#### (一) 鞏固法幣信用

1. 運用黃金政策 財政部運用黃金政策、旨在收縮通貨、平抑物價、  
自三十二年四月起、出售黃金現貨、並舉辦法幣折金存款、截至三十  
四年六月止、售出及兌出黃金共計三百三十五萬五千兩、且收回法幣  
八百三十七萬八千萬元、頗著成效。日本投降後、為適應新情勢、特由本  
院組織黃金價格評定委員會、評定黃金買入賣出價格、由該部指定中國銀  
行承辦買賣事宜、視市面情形、隨時買入賣出、截至三十五年一月十日  
止、共計買入黃金六十八萬五千零五兩、賣出二十二萬零五百零八兩、  
黃金價格、尚稱穩定。

2. 參加國際金融協定 我國在復興建設期間、亟需國際短期及長期資  
金之融通挹注、並藉以穩定外匯、鞏固法幣信用、遂經籌備參加國際貨幣  
基金協定、及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協定、以收互助之效。嗣經駐華美代表團  
柏森照會、請派代表參加簽字於兩協定、經由該部會同外交部呈准派駐美  
大使魏道明為簽署該兩協定全權代表、一面電中央銀行、特我國簽字時應  
繳之行政經費十一萬五千美元、並行電駐美大使館轉繳、現該兩協定  
已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魏大使代表政府簽字、同時參加簽字者三  
十四國、該項基金及銀行理事會、已定於本年三月八日開會、即請開始進  
行工作、對於我國經濟國際收支、發展工業建設、裨助良多。(未完)